**关于再次呼吁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

**尽快实施养老金并轨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娣珍

附议代表：

2017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发布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其中在第七条中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可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对为教师办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民办学校，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我市公立学校公办教师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已于前年调整入册，而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编制教师迟迟没有实施新的养老保险，这样严重影响了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编制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为此，本人再次呼吁：

一、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的养老金并轨，市里应尽快出台政策并实施到位，真正实现民办学校与公立学校的公办编制教师一视同仁。

二、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的养老金实行全市统筹，对2014年10月后补缴部分，应由市财政给予补助50%。宁波大市内其他县（市）区已落实相关补助政策。

三、民办学校为公办编制教师设立的年金等补充保险，应纳入养老金统筹，由市财政补助50%。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15]10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实施意见”已有相关规定。

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同样在为教育事业作贡献，不能因为到了民办学校就受到歧视及不公正的待遇。为此，本人再次呼吁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的养老金并轨，作为一大民生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早日解决，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享受与公立学校一视同仁的正当合法权益。